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3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4/1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廖俊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1
李芷彤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金融基建)
李建英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金融基建發展)
李樹培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金融基建發展)
梁靈智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法律顧問
崔鳳筠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劉雪清小姐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881/—— 香港通訊業聯會提交的
14-15(01)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981/14-15 —— 因應2015年5月26日
(01)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 CB(1)981/14-15 —— 政府當局就香港通訊業聯會提交的意見書及在2015年5月26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02)號文件

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 CB(1)981/14-1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390/14-1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615/14-15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714/14-15(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2015年3月23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714/14-15 —— 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2015年3月23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04)號文件

檔號：B&M/2/1/20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36/14-1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590/14-15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01)號文件 有關《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計劃於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並會於稍後通知委員擬議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主席稍後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9月10日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9 000157	- 主席	致開會辭	
000158 001359	-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在2015年5月2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及香港通訊業聯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1)981/14-15(02)號文件)	
001400 001437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u>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法律責任</u> 主席認為，金融管理專員應發出指引，使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加深了解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第8C條下的法律責任，並協助他們遵從有關的監管要求。 <u>法律專業保密權</u>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清晰訂明條例草案的條文不會影響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	
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1438 004246	-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立法會CB(1)981/14-15(03)號文件) <u>就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8ZZZI條提出的修正案</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的詢問時表示 ——</p> <p>(a) 新訂的第8ZZZI(6)條訂明，凡儲值支付工具屬多用途儲值卡，而該儲值卡是在該條文的生效日期之前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發行，均獲豁免遵守第8ZZZI(1)條的規定。該項條文旨在避免對任何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使他們無須重新發行儲值支付工具；</p> <p>(b) 在第8ZZZI條的生效日期之後發行的多用途儲值卡，須展示相關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牌照編號；</p> <p>(c) 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多用途儲值卡上說明相關牌照編號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擬議的第8ZZZI(1)(b)條容許發行人在裝載有關儲值卡的包裝上說明牌照編號；及</p> <p>(d) 金融管理專員將會就根據擬議的第8ZZZI條的規定，與現有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聯繫。預期該等發行人在遵守有關規定方面不會有困難。</p> <p>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新訂的第8ZZZI(6)條是否將會適用於實體形式及非實體形式，以及可透過通訊網絡用以購買貨品和服務的多用途儲值卡。</p> <p>政府當局澄清，現行《銀行業條例》只規管多用途儲值卡(即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將要確保網絡形式／非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的牌照編號須在其網站及每個有關通訊網絡上清楚述明。</p> <p><u>就經修訂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3條提出的修正案</u></p> <p>政府當局告知，就第53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內文有誤。新訂的第53(5)(a)條所訂明的罰款應為400,000元及監禁2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後補註：有關的替代頁已於2015年6月16日隨立法會CB(1)981/14-15(03)號文件送交委員。)</p> <p>就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附表3第8條提出的修正案</p> <p>單議員歡迎有關擬議的修正案；修正案明文訂明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必須事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方可就使用者贖回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設定限期。他強調，大原則是不應鼓勵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就贖回工具的儲值設定限期，而金融管理專員只應在特殊情況下給予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不會導致相關使用者受到不合理待遇。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期間作出上述承諾。</p> <p>政府當局察悉單議員的意見。</p> <p><u>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u></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詢問時確認，凡已訂明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罰則的罪行，當局已在擬議修正案中加入相應的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p> <p>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工作。</p>	
004247 - 004354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程序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9月10日